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29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裁判之研究（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另本論文徵選旨著重法學研究與司法實踐之交流，論文對所選取擬進行探討之裁判或解釋，務請為必要之引介，並進行確實之論究）。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第 220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訴訟鑑定新制 5.15 施行 司法院研擬問答集 以利實務運作
2 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 —以規範之分析與檢討為中心（五之一）
3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下）
4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 預售屋瑕疵、共有房地分割所涉法律問題

完善刑事程序

刑事訴訟鑑定新制5.15施行 司法院研擬問答集 以利實務運作

【本刊訊】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部分之修正條文及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條文，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1）明定鑑定人之資格，並應揭露與本案之利益關係（第 198 條）；（2）偵查中得請求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選任鑑定（第 198 條之 1）；（3）選任鑑定前賦予陳述意見之保障（第 198 條之 2）；（4）明定言詞說明及書面報告應包括之事項（第 206 條第 3 項）等條文，已於公布日施行。

至於本次修正關於：（1）鑑定人於審判中應到庭以言詞說明（第 206 條第 4 項、第 5 項）；（2）機關鑑定應由具鑑定人資格之人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書面報告例外具特別可信性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得為證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囑託機關鑑定，或負擔費用委任機關鑑定，並因鑑定之必要，聲請交付關於鑑定之物（第 208 條）；（3）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上意見（第 211 條之 1）。此部分修正乃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為使審、檢、辯及鑑定機關各方均能妥適因應，明定於總統公布後 5 個月即 113 年 5 月 15 日施行。

司法院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於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後即著手盤點新制施行可能面臨的問題與爭議，並自 113 年 1 月 23 日起，邀集實務常見的鑑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掌鑑定或認證業務的相關部會（衛福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及審、檢、辯、學等代表，召開 4 次「刑事訴訟鑑定新制諮詢會議」，就鑑定應遵循之程序、認證及監督機制、交付鑑定物可能衍生之問題與如何妥處，以及新制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影響等事項，彙整各界提供之意見與建議，研擬鑑定新制問答集，提供各界參考，俾利新制運作。

問答集重點包括：（1）受囑託或委任鑑定機關應如何揭露資訊、具名及踐行具結程序；（2）偵查中請求鑑定得否救濟；（3）法院囑託機關鑑定前得否陳述意見；（4）鑑定報告應包括事項之具體內容；（5）鑑定機關應由何人到庭陳述意見、如何踐行具結程序及到庭之人能否請求報酬及費用；（6）法院如何協助降低到庭報告或說明時人身安全或隱私之疑慮；（7）如何認定書面報告得為證據之要件；（8）聲請交付鑑定物之程序及宜審酌之事項；（9）新法施行前已進行鑑定之效力；（10）鑑定新制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適用。

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已上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刑事／刑事訴息公告」項下，可供瀏覽下載。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14 日召開 113 年第 3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臺中地院涂秀玲法官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最新法律公布

電子簽章法修正 促進電子簽章運用、明確法律效益

【本刊訊】電子簽章法修正條文於 5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為該法自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91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首次修法。

為因應數位經濟和數位服務的快速發展，本次修法重點在增進我國電子簽章普及運用，期能促進臺灣在數位經濟、電子化政府等領域之發展。重點包括：

一、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的一種類型，明確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關係。

二、明定司法程序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

三、明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四、為兼顧數位化需求與數位包容，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前，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

五、明定經政府許可具備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

六、為提升對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應用，刪除現行條文中「行政機關得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部分，行政機關欲排除使用電子簽章法，應以「法律」排除，並給予過渡期間。

七、外國憑證機構之許可原則增列「技術對接合作」。

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韓若玉等 12 人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近日核定韓若玉等 12 人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韓若玉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長　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完成 30 項子法之增訂、修正等工作；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生實務問題，啟動稅務事件審理法研擬程序；以及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再延長收容制度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程序之規定，規劃施行前準備工作等，促使新制順利施行。

陳小慧　高雄高分院會計室主任　熟稔採購法規及程序，提供專業採購監辦意見，並積極協助承辦科室執行履約，避免缺失或爭議；籌劃相關經費支援該院資訊軟硬體設施，確保各項資訊系統順利推展、協助司法數位化，且能妥善控管預算，協助運用結餘款充實院內設備，改善辦公環境與品質，績效優良。

林郁菁　士林地院科長　配合勞動事件新制上路，積極進行勞動紀錄業務規劃、調解人員培訓、與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簽訂勞動事件司法實習計畫，並簡化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行政流程等；另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辦理該院行政訴訟業務移撥作業，表現優異。

周秀香　屏東地院科長　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工程整修採購案、配合行政法院於該院成立臨時巡迴法庭規劃相關空間，使國民法官制度、行政法院巡迴法庭制度均能順利施行；另因應實際需求，重新規劃民事執行處辦公空間，以最節約經費方式使空間利用最大化，工作認真，不畏困難。

喬憲新　司法院秘書處科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規劃辦理及執行各項防疫業務，使司法業務得於疫情期間持續運作；致力推動司法院辦公及會議環境優化，更新軟硬體設備，提升辦公效率及服務品質，並積極辦理司法大廈古蹟外貌改善之可行方案等，用心盡責。

蘇靜紅　臺北地院科長　積極開拓省郵途徑、持續簡化退稅款之執行，以及推行囑託他法院執行以電子公文傳送取代紙本寄送等措施，除減少郵資耗費、縮短結案時程外，亦大幅提升執行效率。又為因應大量增加之保單強制執行業務，研擬簡化流程措施，以達到民事執行之快速及有效性，備極辛勞。

劉文永　雲林地院股長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辦理國民法官法庭相關前置工程；妥適安排該院各項設備汰換工程，兼顧對業務之影響與施工之進度；另因該院建物老舊，除平日即時修繕防止浪費外，於風災季節前亦提前清除雜物防範災害，並於事發時即時到院搶修，犧牲奉獻精神可嘉。

羅仕健　花蓮地院股長　戮力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宣導工作，與機關、學校合作辦理多樣化宣導活動，並深入原民部落舉辦首場部落模擬法庭活動，於新制宣導具有高度指標性；規劃建置該院第 1 階段數位化雙向語音指認室，有效順暢法庭活動進行；辦理執行整建、耐震補強、外牆防水等工程，負責盡職。

陳韻如　臺灣高等法院科長　研擬臺灣高等法院檔案清查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庫房緊急應變計畫等，便於檔案檢調、應用，並減輕災害對檔案之損害範圍；帶領同仁進行新公文系統之檔案管理相關功能測試，持續優化系統；另執行多所法院檔案管理考評業務，提升檔案管理品質與效能，認真負責。

張惠芳　新北地院登記處主任兼書記官長　協助院長辦理行政事務，因應該院案件逐年增加但人員不足且流動頻繁，積極辦理人力調整支援，以利業務順利推行；統籌各單位間業務溝通與協調、督導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各項事務，以及為因應該院廳舍不足，積極參與司法園區相關工作等，勇於任事。

洪泰榮　臺南地院少年調查官兼組長　督導調查保護室安置輔導業務，協助承辦人員各項安置輔導簽約事宜，並因應安置機構各項突發事件處理；審校編纂調查保護室各項工作執行手冊，便利同仁辦理業務；另擔任實務訓練少年調查官之輔導員，積極協助該員獲致擔任該職所需專業知識，任事專業積極。

尤明芳　宜蘭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會議委員，促進資源網絡合作；倡議家庭教育法之實踐方式，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之佈建；督導家長親職團體進行，增強家長親職能力；長期陪伴非行少年，加強少年法律常識，預防少年犯罪，於少年輔導業務卓有績效。